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2)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3)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報告**
- (7)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8)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 (9)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10)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9: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该预案系依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订，不违反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 关于 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决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未达到分红条件，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六）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七）关于 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任命段洪义先生为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任命段洪义先生为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九）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前述审计师的年度具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董事会已依据以前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决议的，就相关发行事宜的授权继续有效且授权期限按照本次发行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分公司、重要的事业管理单位和管理支持部门、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7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税管理、法规风控、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机务工程管理等。对公司自有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针对租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度较高的外部信息系统（国内客运结算系统、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离港系统等），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 ISAE3402 审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本年度分别对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经营状况，重点对资金、采购以及经营效益等领域予以关注，业务层面对客运收入、航延费、驻组费、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流程实施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 （3）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重大审计调整。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

	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发生以下情况,直接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公司员工死亡; (2)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 (3)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 (4)公司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_\_\_\_\_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99258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1)第S0014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注师编号： 3100001222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静

注师编号： 310000120110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145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国航经历了最困难、最艰难时期。董事会以疫情防控为主线，统筹推进安全、效益、服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坚决履行载国旗航空公司和骨干央企的责任使命，全力支持经理层抓好疫情防控、救援运输保障、生产经营等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受住了风险挑战的考验。作为国航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 年参与了国泰航空资本重组、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设立分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担保、持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决策表决时保持公正、客观的原则，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利用所学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指导督促经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底，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4名，为财务、航空、法律、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专业背景和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声明，确认了独立董事执业的独立地位。2020年1月21日，独立董事刘德恒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段洪义先生为独立董事人选，并于2020年5月26日股东大会上当选。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专项汇报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文件，全面了解和掌握议案的详细信息，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8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3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2次航空安全委员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听取经理层汇报防疫抗疫、生产经营和财务效益等情况，加强与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进展。

### 三、独立董事汇报会（董秘汇报会）情况

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决策事项，公司通过独立董事汇报会（董秘汇报会）形式，主动向我们汇报决策事项的背景、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确保对所议事项的理解和把握，有充分的时间决策和发表意见。

一是在董事会会前或会后，董事长与我们进行沟通交流，倾听独立董事的声音和关注，尤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责成并督办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二是强化董秘汇报会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汇报关心、关切的事项，特别是疫情对公司的冲击和影响。通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王小康	2/2	7/7	不适用	4/4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德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段洪义	1/1	4/4	3 4/4	不适用	2/2	不适用
许汉忠	2/2	7/7	8/8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李大进	2/2	7/7	8/8	4/4	不适用	不适用

过借助视频、电话通讯和登门等方式，充分保障我们及时、全面了解公司信息和决策事项。本年度，组织 12 次董秘汇报会专题汇报，包括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和公司抗疫成果、落实国企三年改革行动方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等。同时重大议案在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会前汇报和沟通，为董事提供决策支持。三是经理层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互动。本年度，公司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年度和半年工作会，听取经理层汇报战略执行、生产经营、财务收益、安全管控、服务提升、防疫抗疫、落实决议等重要事项。

#### 四、检查调研情况

为了解和掌握公司受疫情影响、安全运行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2020年，我们先后到控股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扶贫攻坚点之一的广西昭平及桂林营业部检查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座谈走访，详细了解子公司推进落实公司战略和复工复产，以及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情况。对当前航空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有了全面、直观和深刻的认识，特别是国航面临和经历了巨大的困难和挑战，这对独立董事科学、审慎、高效决策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多项管理建议，汇总形成2份专题调研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对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调研，全面听取了公司战略推进、维修体系建设和安全运行、业务创新发展及受疫情

影响和未来发展的汇报，并深入维修车间、检修保养一线，实地察看飞机维修业务，高度肯定了飞机维修板块全力保障公司安全平稳运行，为打赢抗疫战争作出的贡献。同时提出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勇于自主科技创新，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建议。

在广西昭平脱贫点调研，深入困难农户、卫生院、产业加工基地、生态示范基地和工业园区，实地考察国航对口帮扶、援建项目建设及帮扶成效，并与当地扶贫负责人专题座谈，了解和掌握了国航落实中央定点帮扶工作成效和脱贫攻坚工作整体情况。提出进一步巩固帮扶成果、夯实扶贫成效和研究谋划好未来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提高市场意识，稳步扎实迈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欣喜的看到董事长和经理层高度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并有反馈结果。

## **五、培训学习情况**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也注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了解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本年度，独立董事王小康先生、段洪义先生参加了国资委举办的央企外部董事培训，独立董事王小康先生、许汉忠先生和李大进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

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了监管动态和资本市场热点，关注监管法规的变化和案例，汲取信息和宝贵经验，保障有效履行职能。

## 六、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严格按照年报规程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重点和范围，听取财务部汇报落实中央企业决算会议要求，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高度关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期间，年审会计师积极与我们保持沟通，说明受疫情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我们及时全面知悉相关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021 年 3 月 30 日，我们通过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总结，重点审查了与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事项，一致同意将年报及财务审计报告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2、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

3、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

我们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函业务构成对外担保。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我们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2.18亿元人民币。按照监管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本年度，我们重点审查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我们听取了审计师的工作汇报，审查了提交的审计总结报告，并对聘任公司2021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给航空业造成严重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理层拟定了现金分红预案，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我们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不进行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编制及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和58份境内临时公告。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七）内控风险合规情况

本年度，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业相关上下游产业受到冲击，风险防控面临巨大压力。依托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加快推进公司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推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2020年，我们听取了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强调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风控体系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升公司重大决策的

科学性和针对性，做到稳安全、稳队伍、稳增长、创一流，为实现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产业集团提供保障。

#### （八）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管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选举宋志勇先生为董事长和蔡剑江先生辞任董事长、提名冯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名段洪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倪继良先生为总工程师。我们对董事、高管人选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

#### （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治理制度完善、人员配置科学，特别是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委员会独立运作，为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 17 次，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4 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3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 2 次，有力配合和支持了公司经理层一手抓抗疫一手抓生产经营，保证重大项目的稳步推进和落实，助力公司打赢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效益攻坚三

场硬仗。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密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治理、重大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小康、刘德恒、段洪义、许汉忠、李大进

2021年3月30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守则，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检查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形式，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段洪义先生担任主任，李大进先生和许汉忠先生担任委员，分别为财务、法律、航空领域的专业人士，且全部为独立董事，充分体现了委员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为加强委员会决策支持保障，创新工作方式，设立了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成员由总法律顾问张华先生（组长）、总会计师肖烽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峰先生、审计部负责人柯龙远先生组成。

### 二、审查决策事项

本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和听取专项汇报 8 次。各位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生产运营和风险控制，发挥专业优势，尤其是在财务资金、关联交易、外部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多项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记录：

会议次数	8
段洪义	4/4
李大进	8/8
许汉忠	8/8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决策了如下事项：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财务计划和资本开支计划；续聘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函业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变更；参与国泰航空资本重组项目；选举段洪义先生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

此外，听取了如下汇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年报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0 年报工作总体时间安排、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公司 A 股关联人名单、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计划、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2020 年财务计划中期调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落实国资委 2020 年财务决算会议工作安排等事项。

### 三、独立董事汇报会

为保障独立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建立独董汇报会（董秘汇报会）机制，不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关心关注的事项和董事会议案，加深独立董事对公司业务和决策事项的了解，为独立董事科学有效决策提供支持。本年度，共组织 12 次独董汇报会，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和冲击、经理层应对疫情的举措、公司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展和公司安全运行保障等。重点听取了法律部汇报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果，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当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听取了审计部和外部审计师汇报内控自评年度计划和审计计划，要求内外部审计为经理层决策提供高质量管理建议。针对公

司的关联交易，听取资产管理部专题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四、年报履职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重点和范围，强调加强审计质量的要求，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高度关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期间，年审会计师积极与我们保持沟通，说明受疫情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我们及时全面知悉相关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021 年 3 月 30 日，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总结，重点审查了与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事项，一致同意将年报及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建议。

#### 五、检查调研

为充分发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独立董事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检查调研活动。本年度，

赴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和桂林营业部检查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复工复产，检查脱贫攻坚战落实完成情况，对航空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履行社会责任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独立董事科学、审慎、高效决策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调研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风险内控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质量提升、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六、学习培训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和监管重点，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主任委员段洪义先生参加了国资委举办的央企外部董事培训，委员李大进先生和许汉忠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掌握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政策，了解资本市场热点，关注监管法规的变化和案例，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2021年，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开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段洪义、李大进、许汉忠

2021 年 3 月 30 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关联（连）交易情况明细情况表。经审核后，我们认为：

- 1、该等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
- 2、该等关联（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及
- 3、该等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为约人民币 95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328 千元）。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向本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AMECO、北京航空及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预计担保总额为 10.18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总发生额度为 460 万元。

我们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定，不违反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经审阅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和听取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后，我们认为：

1、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02416M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函)字(21)第Q0085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陆京泽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3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郭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11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855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7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 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92,819,726	425,032,764	-	215,193,607	402,658,883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785,980,000	-	596,730,000	189,250,000	专项补贴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500,283,333	-	2,806,604	503,089,937	-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867,650,615	8,141,836,941	-	9,553,085,513	1,456,402,043	腹舱收入及维修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40,459,886	262,982,631	-	283,962,926	419,479,591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9,156,221	58,996,526	-	88,981,889	9,170,85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565,838	146,426	-	4,585,076	127,188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0,030,185	30,000,000	456,522	40,466,540	20,020,167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b>4,074,965,804</b>	<b>9,704,975,288</b>	<b>3,263,126</b>	<b>11,286,095,488</b>	<b>2,497,108,730</b>	--	--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4,771	498,956	-	479,692	794,035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b>774,771</b>	<b>498,956</b>	-	<b>479,692</b>	<b>794,035</b>	--	--
其他关联 方及其 附属企业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 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3,723,829	-	-	3,723,829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b>3,723,829</b>	-	-	<b>3,723,829</b>	-	--	--
<b>总计</b>	--	--	--	<b>4,079,464,404</b>	<b>9,705,474,244</b>	<b>3,263,126</b>	<b>11,290,299,009</b>	<b>2,497,902,765</b>	--	--

(此页无正文)

此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宋志勇  
法定代表人



  
肖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分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

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 5.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首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陆京泽先生自 2018 年开始作为签字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燕梅，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燕梅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马燕梅女士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合伙人，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为本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静女士自 2018 年开始作为签字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中国国航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2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63892Y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函)字(21)第Q00938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陆京泽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3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冯虹茜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01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38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7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69,503,749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200,488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7,303,261



2021年3月30日